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331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簡字第175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小金牛牌黑色長夾壹只、現金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臉部保養使用券壹張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建明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6時49分許，行經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新光影城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時，見楊凱翔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鑰匙1把【價值新臺幣（下同）180元】，並持以打開車廂而竊取其內之小金牛牌黑色長夾1只【價值5,570元，且內有現金10,200元、臉部保養使用券1張（價值499元）、airtag 1枚、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淡水一信金融卡1張、身分證、健保卡、機車及汽車駕照、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各1張】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二、案經楊凱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王建明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第34至3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字卷第7至19頁；本院易字卷第36頁），核與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第27至39頁）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見偵字卷第35頁、第3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皇家福德宮現場照片5張、airtag照片1張、遭竊鑰匙、小金牛牌黑色長夾照片各1張（見偵字卷第41至44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5張（見偵字卷第45至52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另依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其遭竊之小金牛牌黑色長夾內尚

有臉部保養使用券1張、airtag 1枚、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見偵字卷第29頁），並有皇家福德宮菸灰缸照片2張（見偵字卷第42至43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此部分漏未記載尚有未洽，應補充更正如事實欄一、所示，上開更正無礙於起訴事實同一性之認定，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本院自得依更正後之事實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部分犯罪所得業已返還告訴人，及前有涉犯詐欺、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暨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肆、沒收部分：

一、被告因本案獲有小金牛牌黑色長夾1只、現金10,200元、臉部保養使用券1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把，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未扣案之airtag 1枚，業經告訴人自行取回，業據告訴人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9頁；本院易字卷第38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

額。

三、至未扣案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淡水一信金融卡1張、身分證、健保卡、機車及汽車駕照、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各1張，雖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證件、金融卡或信用卡均未據扣案，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告訴人亦供稱其現均已掛失補辦（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念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